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0710618_1110117951_1_ATTACHMENT1.pdf、
20710618_111011795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（影
本及附件隨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